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5〕122号

##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平远县人民政府：

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平远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平府报〔2024〕45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平远县东石镇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扣平远县“精致小城、大美平远”发展导向，大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，支撑平远县东石镇打造成“点石生花·红蕴客家”特色小镇、绿色低碳工业基地、广东省乡村振兴示范镇。

**二、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。**到 2035 年，东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.56 平方公里（21840 亩）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3.36 平方公里（20040 亩）；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2.97 平方公里（79455 亩）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.23 平方公里（1845 亩）以内。落实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防灾减灾底线，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严格实施空间管控。

**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**坚持区域协调、城乡统筹，明确生态、农业和历史文化等保护要素空间范围和城乡、产业、交通等发展要素整体布局，充分发挥东石镇独特区位优势及丰富资源优势，统筹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，构建“一心两轴三片区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

**四、支撑镇域高质量发展。**围绕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，优化镇域产业发展格局，全面落实“产城融合”发展模式，以构建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为目标，推动产业片区与东石镇区的融合发展，加快发展全域旅游，实现高质量发展。坚持以人为核心、以圩镇为重要载体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统筹镇域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需要，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、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、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、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，提升圩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乡村地区的能力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更好满足农民到圩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圩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。

**五、稳步推进镇村规划建设。**发挥《规划》对镇村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指引村庄规划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低效用地再开发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相结合，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，强化提升镇区综合服务水平，增强中心村服务设施配建和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能力，不断提升一般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，引导村庄分类发展，因地制宜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型村庄规划或村庄管控方案，支撑乡村振兴发展。

**六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乡特色风貌塑造。**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，加强对蕙楼、黄梅兴旧居、平远县苏维埃政府旧址（毓秀书院）、凉庭丰泰堂、锡水石榴杆、曾养甫旧居、凉庭村等文物保护单位、一般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 and 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力度，维护东石镇现存历史风貌、文物古迹、历史环境要素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信息，延续客家民俗风情、红色文化和优秀传统文化，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。

**七、夯实基础设施保障。**预留轨道交通、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空间，完善区域和城乡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。统筹保障水、电、气、通信、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，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。统筹各类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空间布局，加强人防、消防设施规划建设，提高城镇安全韧性。

**八、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。**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，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，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坚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科学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推

进东石镇中幼林抚育、造林绿化，支撑林下经济、森林湿地农田碳汇等绿色产业发展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，加强镇域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，扎实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各项工作，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。

**九、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。**东石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精神，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维护《规划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《规划》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统筹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提升国土空间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市自然资源局、平远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评估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5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